

#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

---

高财函〔2021〕178号

##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(12 类项目) 第二批中央补助直达资 及省市补助资金的函

区卫健局:

根据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(12 类项目)第二批中央补助直达资金及省市补助资金的函》(市财函〔2021〕1206 号),经研究,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(12 类项目)第二批中央补助直达资金及省市补助资金 422.01 万元,其中:中央资金 337.78 万元(直达资金),省级资金 37.12 万元,市级资金 47.11 万元。此次下达的中央补助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专项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,不得擅自截留、挤占、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。年终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2100408”。

---

请你单位接文后及时办理有关拨款手续，并严格按照相关专项管理要求统筹使用资金、确保专款专用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落实具体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，建立健全绩效考核机制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不得违规用于发放各类补贴。该项目资金要求及时完成支付，若在规定期限内，未完成的支付，将按相关规定整合使用。

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

2021年8月12日

